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要點

壹、依據：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公開表揚的方式，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
- 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參、名額：第一類市長獎：每班 1 名

第二類市長獎：全校 1 名（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

肆、審查相關事項：

一、（一）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學生資格：

應屆畢業班各班學習領域畢業成績第一名（依 9 年級成績審查會議產生）。

（二）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學生資格：

（1）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本類受獎學生不得與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學生重複。

（2）「國中階段各項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係指學生在國中時期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各項公開競賽獲得獎盃或獎狀等榮譽，且主辦單位為政府單位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等，或參與學校各項競賽獲得各項優異表現獎狀認證；審查被推薦學生時，可依其獲獎層級高低、獲得獎項大小等進行積分累計，由推薦人統計後，交訓育組複查，並供評選委員審核時參考。第二類市長獎參加競賽獲獎積分給分標準如下：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四到六名)	備註	
參加競賽獲獎積分	校內競賽	個人	5	4	3	2	
		團體	3	2	1	0.5	
	分區競賽 (縣市政府舉辦)	個人	8	7	6	5	
		團體	6	5	4	3	
	臺北市 競賽	教育單位 主辦	個人	10	9	8	6
			團體	8	7	6	5
		單項協會 辦理	個人	8	7	6	5
			團體	6	5	4	3
	全國性 競賽	教育單位 主辦	個人	15	14	13	12
			團體	12	11	10	9
		單項協會 辦理	個人	12	11	10	9
			團體	10	9	8	7
	國際性 競賽	教育單位 主辦	個人	20	18	17	16
			團體	16	14	13	12
		單項協會 辦理	個人	16	14	13	12
			團體	12	10	9	8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佔 40%】					

【合計佔 60%】

1.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單項協會辦理比賽為原則，民間社團比賽不採計。
2. 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3. 其他特殊表現請述明於師長推薦表中，經所有審查委員評分(滿分 100)，均化後乘以 40% 權重，及競賽獲獎項積分乘以 60% 權重後，合計得出個人總積分。
4. 總積分相同時由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推薦排序。

二、成立「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評審委員包括下列人員，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 5 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一) 召集人：校長，共計 1 名。

(二) 行政代表：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各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教兼體育組長、衛生組長、輔導兼資料組長、特教組長，共計 11 名。

(三) 教師代表：畢業班各班導師，共計 3 名。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非 9 年級)2 名，共計 2 名。

三、推薦人員：

各畢業班導師、各業務單位(教、學、總、輔)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教兼體育組長、衛生組長、輔導兼資料組長、特教組長得推薦之。

伍、作業流程：

一、被推薦學生需備妥附件 2(得獎經歷佐證資料、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及在校 3 年獎懲紀錄。

二、申請人請於 5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資料備齊後，送至訓育組進行審查。

三、本校 5 月 11 日中午 12:45 9 年級成績審查會議後，於 5 月 13 日中午 12:45 召開傑出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議。

四、由審查委員針對訓育組初審資料一覽表逐一檢視，推薦人必要時得作說明。

五、積分由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總積分排序遴選「第二類市長獎」人選。

陸、本要點經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職 務
校 長	洪春金	擔任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學務主任	林長佑	召開及主持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教務主任	呂美蓮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輔導主任	李郁蕙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總務主任	方健諺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訓育組長	黃秀萍	辦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生教兼 體育組長	華健峰	協助辦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衛生組長	李欣桂	協助辦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教學組長	林怡葶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註冊組長	郭美榆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輔導兼 資料組長	王怡雯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特教組長	林永茂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畢業班導師	溫竣平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畢業班導師	張美玲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畢業班導師	郭依菁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非畢業班家長	非畢業班家長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非畢業班家長	非畢業班家長	參與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及遴選工作

臺北市立至善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申請表

申請者： 年 班 號 姓名：

類組	項目	獎項名稱	名次 (等第)	頒發 單位	頒發 日期	證明 文件(v)	計分	訓育組 審核 v
參加 競賽 獲獎 積分	個人	校內競賽獎項						
	臺北市教育局競賽 獎項 (含單項協會舉辦)							
	教育部全國性競賽 獎項 (含單項協會舉辦)							
國際性競賽獎項 (含單項協會舉辦)								
【佔 60%】	團體	校內競賽獎項						
	臺北市教育局競賽 獎項 (含單項協會舉辦)							
	教育部全國性競賽 獎項 (含單項協會舉辦)							
國際性競賽獎項 (含單項協會舉辦)								

*請附上證明文件，給分標準請參考評選辦法。
 *其他特殊表現請述明於師長推薦表中，經所有審查委員評分(滿分 100)，均化後乘以 40% 權重，及競賽獲獎項積分乘以 60% 權重後，合計得出個人總積分。

申請人
簽名

臺北市立至善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評選
師長推薦表

班級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特殊表現說明：			
推薦人簽名			
審查委員評分 (滿分 100)		審查委員簽名	